

國立東華大學第 57 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開會時間：10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二樓 205 會議室

三、主 席：高總務長傳正 記 錄：崔華武

四、出席人員：陳教務長清標、須研發長文蔚、鄭委員獻勳、蘇委員仲鵬(請假)、
王委員蘭菁、陳委員鴻圖、洪委員新民(請假)、湯委員愛玉(請假)、
林委員意雪(請假)、黃委員琚雅(請假)、周委員志青、斯委員安竹

五、列席人員：李組長玉娥、楊組長尚融

六、上次會議執行情形無異議通過。

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為維護編制內教師權益，有關專案教師列入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
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上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上次會議決議請總務處請示教育部後再討論，經本組先行以電話與教育部秘書處魏專員聯繫，表示若是法規解釋上有疑義再行報部請示，經衡酌簽請重新召開會議。
- 三、查本校學人宿舍部份係公務預算興建，部份係校務基金興建，公務預算興建之宿舍管理，依行政院訂頒「宿舍管理手冊」(附件一)辦理，若校務基金興建之宿舍管理依教育部訂定之「國立大學校院全數以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經費興建或購置宿舍管理原則」(附件二)辦理。
- 四、次查行政院訂頒之宿舍管理手冊，非編制內人員僅得居住單房間職務宿舍，另依教育部訂定之宿舍管理原則第三點規定，非編制內人員基於國家政策或業務特殊需要進用，非留住宿舍無法執行職務者可以借用宿舍。
- 五、檢附目前學人宿舍專案教師借用宿舍情形(附件三)。

決議：

- 一、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未修法前、依原訂條文執行宿舍相關業務。
- 二、擇期召開宿委會會議討論「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借用擷雲二莊及美崙校區單房間職務宿舍，住宿年限二分之一累計
計算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上次會議決議及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查借用擷雲莊及美崙校區單房間職務宿舍改借他種宿舍，以其已住期限二分之一為累計期限，該累計期限至102年7月31日止。
 - 三、次查符合案內折半計算之教師計有郭澤寬老師等五員，惟必須該五位教師改借他種宿舍時始有折半計算，若渠等未改借他種宿舍並不適用第十六條規定。
 - 四、未來渠等五員若改借他種宿舍，本組將其居住單房間職務宿舍年限折半計算至102年7月31日止，可否請討論。
 - 五、檢附單房間職務宿舍名冊(附件四)。
- 決議：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依借用合約期限給予案內五位老師居住單房間職務宿舍年限折半計算。

提案三

提案單位：陳委員鴻圖

案由：針對借用期滿得申請延長借用年限，因新、舊法規定延長年限差異，得否適用重優、重新原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第十條原訂借用年限最長12年，經行政會議102年5月29日審議通過若有意願續借得延長借用年限2年，又104年5月6日行政會議審議再通過延長年限4年。
- 二、查依102年延長2年提出申請者計有葉智魁老師等五位(附件五)，渠等借用期間即將於104年11月起陸續到期，到期者得否逕行適用新通過延長四年之規定，請討論。

決議：依重優、重新原則同意案內五位老師逕行延長居住年限2年。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4:00)。